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的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古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9人，营业收入为38764.99万元，资产总额为30051.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秩序维护（安保）专项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赛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1人，营业收入为48514万元，资产总额为116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绿化养护租摆专项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虹联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13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微型企业) ；

4. 虫害治理专项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三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163万元，资产总额为18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外墙清洗专项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知音楼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21360万元，资产总额为70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垃圾清运专项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高洁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垃圾清运分包供应商证明材料无需提供

7. 消防系统维保专项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合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11774万元，资产总额为14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8. 暖通系统维保专项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君诚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027万元，资产总额为12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强电系统维保专项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吉汇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7558万元，资产总额为31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弱电系统维保专项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恺驰智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给排水系统维保专项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程鹏保洁服务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电梯维保专项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创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1055万元，资产总额为40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燃气系统维保专项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黄欣燃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409万元，资产总额为70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